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

多 1:7

本周金句：

“监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须无可指责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贪无义之财；”（多 1:7）

背景：

1. 受信者——提多

林后 8:23 保罗说提多是他的“同伴和同工”。

根据多 1:4，提多是由保罗带领归主的。加 2:1-4 指出提多是外邦人。在外邦基督徒是否要强行接受割礼的问题上，提多给用作试验。在保罗第三次的宣教旅程中，提多接受了两项棘手的任命，要代表保罗往哥林多去走一趟。第一项任命是关乎保罗与哥林多信徒间紧张的关系；第二项任命是为耶路撒冷教会，向外邦信徒收取捐献（林后 2:12、13，7:5-16，8:1-24）。

2. 经文分段

多 1 章主题是：神工人的职分

- a. 多 1:1-4：神工人职分的来源、目标、手段和供给
- b. 多 1:5-9：神工人积极的职分
- c. 多 1:10-16：神工人消极的职分

此处神的工人是监督，究竟监督在教会中是怎样的职分？和长老有何分别？

3. 监督

“监督”和多 1:5 的“长老”在希腊原文是同一职分，所以监督是长老的同义词，两个名词可以互用。

长老指身分地位，指他须有德高望重的资格；监督指工作，指他看顾群羊的职责。

4. 监督 / 长老的职分工作

使徒时代，监管教会的工作常由好几位长老负责。长老的职责是：

- a. 治理教会（提前 3:4-5，5:17）
- b. 护卫真理（提前 1:9，5:17）
- c. 牧养信徒（约 21:16；徒 20:28；来 13:17；彼前 5:2）

思考：教会的监督 / 长老主要的职责是哪几方面？你教会的牧者是否专心在这些方面服事？

经文解释：

多 1:7 保罗的主题的是作为长老的资格条件，就是他在品格“必须无可指责，不任性，不暴躁，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不贪无义之财”。

1. 不同译本之参考

新译本：“因为监督是神的管家，所以必须无可指摘、不任性、不随便动怒、不好酒、不打人、不贪不义之财；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他既然作教会的领袖，作上帝的管家，就应该是无可指责的。他必须不傲慢，不暴躁，不酗酒，不好斗，不贪财；”

当代圣经译本：“身为上帝的管家，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，不傲慢，不暴躁，不酗酒，不好斗，不贪财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监督做上帝的管家、应当无可指责、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豪饮、不打人、不贪可耻之财，”

2. 必须无可指责

监督是神的管家，要在教义上与道德上无可指责，不是说完全没有缺点与罪过，而是说能及时对付自己。

要注意“必须无可指责”和多 1:6 的长老是“无可指责”，并不就表示长老和监督是两种不同的人；多 1:6 是重在长老的生活表现无可指责，多 1:7 是重在指监督品格无可指责。

那么监督在品格哪方面无可指责？

3. 不任性

a. “任性”希腊原文的字义是“取悦自己”，就是自己享受，求自己的满足。

这样的人自我中心、“傲慢”（现代中文译本、当代圣经译本）

b. “不任性”就是不自我中心，不是只求取悦自己、满足自己，不会任凭自己喜欢什么，想什么，便作什么；乃是凡事遵从真理的约束，寻求神的喜悦，顾及别人的需要。

思考：什么是任性？你是一个任性的人吗？怎样改变任性的性格？

4. 不暴躁

可翻译为“不作愤怒的人”，新译本翻译为“不随便动怒”。

“暴躁”这词汇在希腊原文中，是指一种根深蒂固的愤怒，是一种长时间怀恨在心而有的愤怒。

这样的人当然无法承担监督、牧养的职责。

5. 不因酒滋事

可翻译为“不好酒”（新译本），“不酗酒”（现代中文译本、当代圣经译本），“不豪饮”

（吕振中译本）。

“不因酒滋事”字义是就是“过度纵情饮酒”，但这个词汇广泛用作包括一切残暴的行为之意。

不因酒滋事，就是不可因饮酒而滋生事端，发生残暴的行为；换言之，如果饮酒而醉酒导致生事的，就不可作长老 / 监督。

6. 不打人

亦可翻译为“不好斗”（现代中文译本、当代圣经译本）

- a. “打人”在原文的字义是“动手打人”，希腊人把这个词汇的意义延伸至不仅指行为上的粗暴，也包括言语上的粗暴，所以这个词汇也可进一步解作用声音或神情吓唬别人。
- b. “不打人”指不以肉体、凶暴的手段，包括神情、语言和行为威压伤害别人。

思考：你是一个暴躁、冲动行事的人吗？为什么？如何改变暴躁、冲动的性格？

7. 不贪无义之财

贪无义之财，在希腊文是形容人不择手段去榨取金钱。

当时的革哩底（提多教会所在之处），人们看物质的利益远胜过诚实和名誉，常用各种狡猾的方法去获取财富，但信徒和教会的领袖应和社会的价值观不一样，不可因贪财而失去当有的道德品格。

要注意——这句话不是说，作长老 / 信徒不可以有钱财；乃是说不可贪财，因财而行不义。

总结：

1. 作长老的人应当开明，乐意听取别人的意见，而不应该任意妄为，固执己见，不理睬别人的想法。
2. 长老应该努力追求美好的生命和品格，行事为人合圣徒的体统，才能负起教会的管理责任。

思考：教会管理或肢体间，会不会有金钱的诱惑、试探？如何避免这方面的引诱和犯罪？